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訂定發布，經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兩次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本辦法之申請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身心障礙學生未到校日數達一定比例，按實際到校日數占應出席日數比例給付交通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增列實際照顧者具提出申請交通費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現行規定第三十三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本身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者。</p>	<p>一、本條增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 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 三、修正文字「且苗栗縣政府特教交通車無法提供接送服務者」為「且苗栗縣政府特教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肢體</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類、肢</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條文內容依本法第三條條文,避免各類身心障礙者標籤化疑義,爰刪除身心障礙「類別」。</p>

<p><u>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自閉症之身心障礙學生。</u></p> <p>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p> <p>三、<u>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u></p> <p><u>前項所定情形不包含發展遲緩幼兒。</u></p>	<p>體障礙類、視覺障礙類、腦性麻痺類及自閉症類之身心障礙學生。</p> <p>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p> <p>前項第二款不包含發展遲緩類幼兒。</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為現行審查規準，爰明定之。</p> <p>三、第二項刪除「第二款」。</p>
<p>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u>如當月未到校日數達應出席日數半數者</u>，每月補助金額按<u>實際到校日數占應出席日數</u>比例給付之。</p>	<p>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p> <p>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如有請假未到校，每月補助金額按比例給付之。</p>	<p>本條第二項條文內容「如有請假未到校，每月補助金額按比例給付之。」未臻明確，易造成實務執行上困擾，爰明定「如當月未到校日數達應出席日數半數者，每月補助金額按實際到校日數占應出席日數比例給付之。」</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u>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p>	<p>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p> <p>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p>	<p>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宜由實際照顧者參與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配合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增列第一款「實際照顧者」。</p>

<p>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p> <p>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p>	<p>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p> <p>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p> <p>一、在家教育之學生。</p> <p>二、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p> <p>三、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p> <p>一、在家教育之學生。</p> <p>二、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p> <p>三、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一、明定施行日期。</p> <p>二、刪除第二項、第三項。</p>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自閉症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
- 三、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

前項所定情形不包含發展遲緩幼兒。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如當月未到校日數達應出席日數半數者，每月補助金額按實際到校日數占應出席日數比例給付之。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
- 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在家教育之學生。
- 二、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
- 三、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